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5年7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42.71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595,33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实际回购金额	100,166,174.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82元/股~29.83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8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83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和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3.8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2.7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595,333 股，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83 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26.82 元/股，回购均价 27.8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166,174.2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1,878,528	100	670,183,30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359,282	1.41	9,954,615	1.49
股份总数	451,878,528	100	670,183,308	100

注：股份总数变动系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转股所致。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3,595,333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后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